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「工程督導小組」設置及作業要點

103.12.24 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依合約圖說施工，遇有工程時差成立工程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範圍：本作業要點所稱之工程，包括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，如房屋建築、運動場地、整地、管線、展示室內裝修、環保、機電、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公告金額（新台幣 100 萬元）以上之工程。
- 三、依據：本工程督導小組係依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校長擔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，由總務主任擔任；小組成員若干人，名單由工程主辦單位（總務處）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。
 - (一)由本校人員兼任者為無給職
 - (二)本小組得視各項工程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五、本小組工作職掌及作業內容如下：
 - (一)督導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、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問題之處理。
 - (二)督導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、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、品質稽核、文件紀錄管理等監造計畫內容及缺失改善追蹤、施工進度監督等執行情形。
 - (三)督導廠商之品管組織、施工要領及品質管理標準、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、自主檢查表及不合格品之管制、矯正與預防措施、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等品質計畫內容及施工進度管理、趕工計畫、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，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：
 - (一)工程規劃設計、生態環保、材料設備、圖說規範、變更設計有缺失者。
 - (二)監造單位之建築師、技師、監造人員、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、品質管理人員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。
- 七、本小組辦理督導時，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。前項檢驗、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契約未規定而檢驗、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；該費用由本校負擔，與規定不符者；該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- 八、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發現之缺失，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，並將改善前、中、後之情形拍照存查。
- 九、本小組原則上每月開會乙次檢討執行進度、預算支用情形並赴現場瞭解施工品質及製作紀錄追蹤管控。另得隨機進行品質督導。

十、本小組由庶務組負責聯絡、協調、紀錄及追蹤管控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(第 次)

工程名稱					
主辦機關 (主辦工程單位)		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總務處		監造廠商	
承攬廠商				相關廠商	
督導人員				督導日期	年 月 日 時
工程執行進度		預定進度	%	實際進度	%
施工項目及工 程進度之概述					
督 導 重 點 項 目	一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(如出勤簽到記錄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	二、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(如材料試驗、自主檢查、監造日誌、缺失改善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	三、安衛環境管理(如告示牌、圍籬、警示燈帶、鷹架、開口警示、衛生設備、道路清潔) 督導情形：				
	四、結構設備施工品質 (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	五、其他(如居民反映、鄰房處理、變更設計需求等) 督導情形：				
對承商指示事項		指示事項：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年 月 日 提報			承商簽名
對監造單位 指示事項		指示事項： 缺失改善期限：限定 年 月 日 提報			監造簽名

備註：

- 1、本表適用於委外監造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(單位)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。
- 2、本表一式三份由主辦機關(或主辦工程單位)、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收執。